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一、现金管理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使用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包括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低风险理财等产品。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均属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，不适用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之《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决议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不超过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，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
(2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。

(2)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
(4) 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